

## 113年7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br>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p>有關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間，以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調任他機關，參加陞任甄審時，其原限制轉調期間資績分數如何採計。</p>                           | <p>一、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以下簡稱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學歷考試」係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之最高學歷，及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為評分標準；至「年資」、「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及「工作表現」等評比項目，則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或其一定期間為採計範圍。</p> <p>二、基於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間內仍有服務之事實，是類人員以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調任他機關，於參加陞任甄審時，如符合前開陞任評分標準表各評比項目之採計標準及範圍，均得予以採計評分。</p> |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3年7月5日總處培字第11330247573號函</p> |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7月9日府授人力字第1130191239號函</p>  |    |
| <p>配合113年4月1日修正生效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行政院92年1月14日院授人力字第0910048759號函自113年7月5日停</p> | <p>一、查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於112年5月17日修正公布後，為落實功績導向之陞遷制度，行政院於112年9月26日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以下簡稱陞任評分標準表），並自113年4月1日生效。是以，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陞任採計評分之相關事項（含釋例），自113年4月1日起即應依該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辦理。</p>  | <p>行政院民國113年7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47571號函</p>      |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7月11日府授人力字第1130191307號函</p>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br>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止適用。  | 二、茲依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最近5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獲頒模範公務人員者，不分次數均於工作績效之「重大殊榮」核予5分，旨揭行政院92年1月14日函與修正規定未合，爰自即日停止適用。   |                                       |                                    |    |
| 配合113年4月1日修正生效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釋例適用情形。 | <p>一、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分別於89年9月25日、100年7月25日、104年8月14日及111年8月2日函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以下簡稱陞任評分標準表）相關（新增）釋例彙整表，供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參考。配合陞遷法於112年5月17日修正公布後，為落實功績導向之陞遷制度，行政院於112年9月26日修正陞任評分標準表，並自113年4月1日生效。是以，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陞任採計評分之相關事項（含釋例），自113年4月1日起即應依該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辦理。</p> <p>二、經檢討並彙整原人事局及該總處歷年陞任評分標準表相關釋例，適用情形詳參本府113年7月11日府授人力字第1130191238號函附件。</p>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3年7月5日總處培字第1133024757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7月11日府授人力字第1130191238號函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br>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p>有關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及格，得否列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基本選項之「學歷考試」評比項目採計評分。</p> | <p>一、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以下簡稱陞任評分標準表)基本選項之「學歷考試」評比項目說明二及說明三略以，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p> <p>二、前開「學歷考試」評比項目所稱「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係以取得或轉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為採計評分之認定標準；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及格者，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2條有關專技高普考試及格者不包括檢覈及格人員之規定，不得轉任公務人員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爰不合「學歷考試」評分項目之採計評分規定。惟檢覈及格所取得之證照，倘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經機關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得依陞任評分標準表職務適任性之「專業或技術能力」說明二之規定酌予加分。</p> |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3年7月5日總處培字第11330247574號函</p> |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7月11日府授人力字第1130191240號函</p>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br>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修正「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作業規定」。  | 配合本年度新製數位課程，為利渠等考試錄取人員參閱學習，爰修正線上學習課程名稱對應表(詳參本府113年7月12日府授人力字第1130197307號函附件)。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3年7月11日公訓字第113216026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7月12日府授人力字第1130197307號函 |    |
| 訂定「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聘僱職務代理人報酬支給要點」，並溯自113年7月1日生效，同日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聘(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之支給報酬標準表」。 | 本府為規範所屬機關學校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9條第3項、第4項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聘僱職務代理人之報酬支給，爰比照行政院訂頒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及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有關職責程度及知能條件之內容，核定相當薪點，並訂定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聘僱職務代理人報酬支給要點。全文計3點，其重點如下：<br>一、訂定目的。(第1點)<br>二、報酬薪點核支標準。(第2點)<br>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3點)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7月3日府授人力字第1130187699號函       |                                    |    |
| 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修正為「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並自113年7月10日生效。       |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br>一、修正法規名稱。<br>二、增訂資通安全相關事項之獎懲標準。(修正規定第5點)<br>三、明定各項評比、考核或競賽，有總名次、無總名次與同時有總名次及分項名次之敘獎標準。(修正規定第10點及附表1)<br>四、增訂簽辦同一獎勵案件涉及不同機關時應檢附之文件及其格式。(修正規定第12點及附表2、附表3)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7月10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194053號函      |                                    |    |